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勘察、 设计、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 直接指定分包单位。对按规定必须招标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拖欠勘察设计费用和 工程款，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3、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 位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建设项目相关原始材料。

4、将勘察、设计文件送有资质的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及时向施工现场提供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专用章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工程有变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重大设计变更送原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再实施。

5、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在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领取施工许可证。

6、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不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或指定生产厂和供应商。

7、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 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在工程验收合格十五日内，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8、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和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9、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落实质量责任，对未实行监理的工程，组织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履行监理单位职责。

10、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承诺人签字:年 月 日 |
| 身份证号码 |  |

本页扫描上传。纸质材料和身份证、注册证书复印件，一式三份，一份交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与档案资料交城建档案馆存档，一份建设单位留存。